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之 1 及 第 29 條修正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沈仕鴻

壹、會議緣起：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109 年 7 月 17 日於立法院紅樓 101 室召開「拒絕不合理工程契約，修訂工程技服費率辦法座談會」，吳思瑤委員肯定本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9 條修正草案，惟考量過渡期間，為免影響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界參與公共工程意願及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有向各工程主管機關說明修正草案之必要，並研商修正草案公布實施前過渡期之合宜做法，爰請工程會召開本次座談會。

貳、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預計發布時程：（如附簡報資料）

參、會議結論：

一、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於本次修正草案發布生效前，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或履約中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技術服務案，且所對應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招標者之合宜做法如下，請參酌辦理：

（一）技術服務採購案：

1.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招標者，可依據技服辦法第 25 條規定，擇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外之其他 3 種計費方式。
2. 修正草案發布生效前辦理招標之技術服務案，如等標期間遇技服辦法修正發布，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履約中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技術服務案，且所對應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且尚未辦理招標者：為避免因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而無底價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

其建造費用須適用現行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為預算金額之 90%，建議機關於工程招標案訂定底價，並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以利建造費用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另請各機關於簽辦底價建議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時，敘明本次最有利標訂定底價係因應法規命令修正過渡期之合宜做法，以利其核定合理底價。

二、有關嘉義市政府所提建議，因各縣市技術服務工作收費方式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宜由招標機關依實際需求訪查額外服務事項所需費用。

肆、發言內容：

一、新北市政府：

- (一)第 29 條修正草案將「統一折扣率」修正為「統一比率」乙節，避免被誤解為不分金額級距之統一使用單一比率，建議可在修正說明詳述，以利各機關人員確實依循。
- (二)工程採最有利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如因法規命令修正過渡期採公告底價之方式，惟底價之訂定依法須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如有訂定偏低，建議工程會可說明得否逕採預算金額訂定底價，及廠商報價超底價之處理方式。

二、交通部：

- (一)本部認同工程會本次修正技服辦法之內容與方向，依部內及所屬機關執行技術服務案件時，確有受現行法規帶有「上限」意涵文字之限制。
- (二)本次工程會所提供之過渡期間之合宜作法，本部將配合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三、嘉義市政府：

- (一)建議工程會於後續研修採購法修正草案時，可評估廢除底價制度，採用開放廠商於預算金額內自由競標之方式。
- (二)第 25 條之 1 修正草案定明，技術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

預算，立意甚佳，惟以執行面來說，地方政府基層公務人員，還是以過去類似案件經驗來預估或參考技服辦法附表估算預算，建議工程會於本次修法後，提供各機關估算技術服務預算之參考方式或額外服務事項費用參考表。

四、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 (一)感謝工程會於預告期間召開本次說明會，並提供各機關過渡期之合宜做法。
- (二)工程會於 108 年修正採購法，其中第 52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即鼓勵所有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以最有利標之精神，不訂定底價（打折、減價）辦理，惟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維護技術服務廠商合理服務費用，工程會建議各機關採取訂定底價之方式，僅為過渡時期之做法。
- (三)於後續修正草案發布後，各機關仍應依照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辦理技術服務採購。

五、工程會企劃處：

- (一)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如於修正草案預告期間辦理招標者，應適用現行技服辦法規定，惟如等標期間技服辦法已修正生效，機關得辦理更正公告修正招標文件，將修正後建造費用之定義納入招標文件中，本會將於修正發布之通函中補充上開做法。
- (二)技服辦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將「統一折扣率」修正為「統一比率」，其執行方式將於修正說明補充論述。
- (三)建議各機關於簽報工程底價建議時，詳述本案係採最有利標，以訂定合理底價，亦可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提出建議，以利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合理底價。
- (四)採公告底價者，如未勾選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67 點第 3 段選項（2）者，廠商報價高於公告之底價者，非屬不合

格標之情形，且須透過協商機制調整其報價。

伍、會議結束（上午 11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之1
及第29條修正草案說明會
- 二、會議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交通部	正副司	連逢東	正副司	廖素卿
經濟部	專員	楊欣潔	專員	吳和淳
國防部				
臺北市府	科長	夏賢統	股長	林鼎偉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佳航	科員	梁佳鈴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陳世超		
臺中市政府	專員	張高里	專員	張高里
臺南市政府	技士	周志維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秘書	熊從傑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秘書	柯浩然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約務	林~		
嘉義市政府	科長	單建南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吳思瑤 國會辦公室	助理	謝睿哲		
本會 企劃處	處長	陳允健	副處長	羅天健
	專門委員	劉慧君	科長	謝慕政
	技士	張仕鴻		